

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追认对外担保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健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通）2020年8月31日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000,000.00元。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司编号：2021-008）。

公司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特此补发声明。主办券商已就相关信息披露进行了提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